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研究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450011
交易代码	45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5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153,692.3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企业基本面全面、深入的研究，持续挖掘具有长期发展潜力和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1、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管理人采取积极的股票选择策略，旨在依托本公司的研究平台，综合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深入调查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法，以“自下而上”的方式精选出具备可持续的竞争优势、杰出的成长潜质、出色的经营管理能力，同时有合理估值的上市公司，构建投资组合。</p> <p>2、行业配置策略</p> <p>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行业配置，即根据宏观经济周期、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景气度和行业竞争格局等因素进行深入分析，结合行业盈利趋势预测、行业整体估值水平和市场特征等，进行综合的行业投资价值评估。</p> <p>3、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贯彻“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国家经济政策、证券市场流动性和大类资产相对收益特征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遵守大类资产投资比例限制的前提下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对基金组合中股票、债券、短期金融工具的配置比例进行调整和优化，平衡投资组合的风险与收益。本基金在进行资产配置时，重点考察宏观经济状况、资金流动性、资产估值水平和市场因素这四个方面的。</p> <p>4、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资金流动性等影响市场利率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研究，结合新券发行情况，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p>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80% + 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 × 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预期风险和较高预期收益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95566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和021-38789555	95566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5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318,650.00	-20,816,145.02
本期利润	13,145,549.31	-4,057,136.0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43	-0.010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4.53%	-1.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50%	2.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324,522.05	-14,649,523.5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06	-0.061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3,478,214.37	243,524,173.5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1	1.024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5 月 22 日，本基金 201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 2012 年 5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2.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3.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5.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9%	1.18%	-3.22%	0.90%	5.81%	0.28%
过去六个月	10.55%	1.21%	3.47%	1.03%	7.08%	0.18%
过去一年	8.50%	1.25%	-7.02%	1.12%	15.52%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10%	1.15%	-8.97%	1.06%	20.07%	0.09%

注：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80%+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20%。

沪深 300 指数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衡量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两个指数均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1 日收益率（ $Benchmark_t$ ）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_t = 8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_t / \text{沪深 300 指数}_{t-1}) + 20\% \times (\text{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_t / \text{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_{t-1})$$

其中， $t=1,2,3,\dots,T$ ， T 表示时间截止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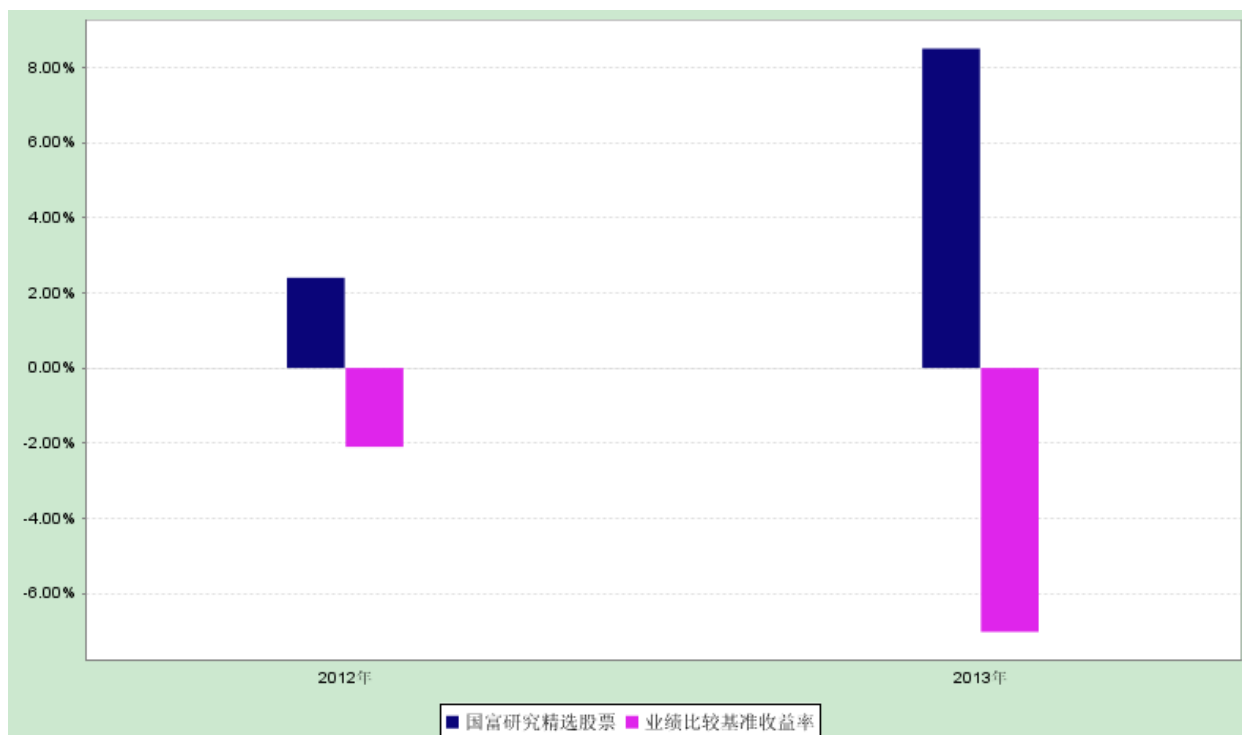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 年 5 月 2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5 月 22 日。本基金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日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故 2012 年的业绩为成立日至年底的业绩而非全年的业绩。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	0.000	0.00	0.00	0.00	-
2012	0.000	0.00	0.00	0.00	-
合计	0.000	0.00	0.00	0.00	-

注：本基金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2.2 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 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 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 A 股市场第 16 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

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 60 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截至本报告期末，从 2005 年 6 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到现在，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 15 只基金产品（包含 A、C 类债券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荔蓉	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研究分析部总经理，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和国富研究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2012-05-22	-	16 年	徐荔蓉先生，CFA，CPA（非执业），律师（非执业），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顾问、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投资经理。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研究分析部总经理，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和国富研究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注：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

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建立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避免各种投资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行为。我们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对公平交易进行控制：

1.在研究信息共享方面，投资研究等部门通过定期的例会沟通机制，就相关议题进行讨论；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研究报告信息通过研究平台进行发布。

2.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股票及债券的入库需要由研究报告支持作为依据，并经过相关领导审批；建立研究报告的定期更新机制。

3.在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在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建立防火墙，确保业务隔离及人员隔离，同时各投资组合经理投资决策保持独立。

4.公司对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指令实行集中交易，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各账户所有指令；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对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分配制度，以确保相关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5.公司建立了《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通过事前审批来对反向交易进行事前控制。公司每季度对不同时间窗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6.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并在监察稽核定期报告中做专项说明。公司也会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十五只公募基金及三只专户产品。统计所有投资组合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过去连续 4 个季度内在不同时间窗口（T=1、T=3 和 T=5）存在同向交易价差的样本，并对差价率均值、交易价格占优比率、t 值、贡献率等指标进行分析，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价差显著非零且对组合持仓市值贡献超过 1%的样本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其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 年的中国股票市场充分体现了风格分化的特征,全年以沪深 300 指数为代表的大市值类公司在经历了年初短暂的上涨后,逐级震荡下跌,全年下跌 7.65%。而以创业板为代表的小市值成长类公司则呈现单边上涨的牛市行情,从 2012 年 12 月触底反弹后开始一路上涨,在 2013 年第四季度出现一定震荡整理,全年上涨 82.7%。

本基金在 2013 年坚持了相对均衡的持仓风格,总体保持了以核心成长股为核心,适度进行相应的行业配置和对偏周期类公司的波段操作相结合的思路。在行业配置上从一季度加大了对食品饮料特别是白酒行业的配置,但投资结果并不理想,基金于三季度末对行业配置和个股进行了适度调整,取得一定成效。但从全年看我们对创业板为代表的成长股仍过于谨慎和保守,未能为基金争取更好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全年净值上涨 8.50%,较大幅度战胜业绩基准,基金全年保持了较高的股票仓位,正贡献主要来自核心持股的良好表现,同时相对均衡的持仓结构在四季度也提供了较好贡献。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未来宏观经济将进入相对较高的经济增长和经济逐步转型的组合过程中,对经济转型需要很长的周期基本已经成为市场的共识,对经济增长的预测将成为资本市场未来博弈的重点。考虑到新政府过去一年的相关政策和目前中国整体资产负债表的状况,我们对未来经济增长相对较为乐观,我们认为政府有可能实现逐步转型同时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速。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活期存款的转移等多种因素将推动社会整体资金利率水平的上升,从而压制资本市场。总体看我们认为资本市场将保持宽幅震荡的格局,结构分化仍将是主旋律,我们将继续保持相对均衡的持仓结构,继续关注与经济转型相关的前瞻性主题研究。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董事长（本报告期内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分配的利润。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179,902.84	22,326,756.16
结算备付金	1,239,846.97	2,444,763.82
存出保证金	44,915.71	49,214.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392,495.77	221,990,511.45
其中：股票投资	44,984,945.77	221,990,511.4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07,55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04,166.67	5,467,928.93
应收利息	1,795.20	3,776.1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464.15	2,075.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3,874,587.31	252,285,025.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9,594.41	8,067,149.48
应付管理人报酬	68,103.51	308,915.59
应付托管费	11,350.56	51,485.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7,250.61	202,897.5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0,073.85	130,403.80
负债合计	396,372.94	8,760,852.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8,153,692.32	237,700,700.34
未分配利润	5,324,522.05	5,823,473.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78,214.37	243,524,173.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874,587.31	252,285,025.87

注：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11 元，基金份额总额 48,153,692.3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5月22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6,232,831.90	1,699,448.00
1. 利息收入	85,125.94	1,296,108.1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5,442.75	480,042.30
债券利息收入	266.52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416.67	816,065.86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894,571.93	-16,988,419.9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7,540,781.72	-18,291,736.7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61,800.00
股利收益	1,353,790.21	1,241,516.82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73,100.69	16,759,008.9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26,234.72	632,750.84
减：二、费用	3,087,282.59	5,756,584.06
1. 管理人报酬	1,380,108.99	3,376,731.82
2. 托管费	230,018.09	562,788.6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138,401.69	1,517,330.54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38,753.82	299,733.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45,549.31	-4,057,136.0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45,549.31	-4,057,136.0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7,700,700.34	5,823,473.17	243,524,173.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145,549.31	13,145,549.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9,547,008.02	-13,644,500.43	-203,191,508.4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9,007,762.06	9,074,146.07	138,081,908.13
2. 基金赎回款	-318,554,770.08	-22,718,646.50	-341,273,416.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	-	-	-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153,692.32	5,324,522.05	53,478,214.3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5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2,413,354.31	-	752,413,354.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057,136.06	-4,057,136.0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14,712,653.97	9,880,609.23	-504,832,044.74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425,215.44	-58,543.64	1,366,671.80
2. 基金赎回款	-516,137,869.41	9,939,152.87	-506,198,716.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7,700,700.34	5,823,473.17	243,524,173.5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吴显玲(董事长, 本报告期内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董卫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宇虹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 1949 号《关于核准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 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 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752,280,792.42 元, 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16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正式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52,413,354.31 份。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132,561.89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 其中 132,561.89 元折算为 132,561.89 份基金基金份额, 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包括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衍生工具(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60%-95%；债券、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5%-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 \times 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3 年度的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 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

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5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49,290,512.65	7.14%	103,496,333.93	9.65%

7.4.8.1.2 权证交易

无。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43,617.42	7.05%	36,712.96	47.52%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5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90,933.17	9.75%	6,648.82	3.28%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5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80,108.99	3,376,731.8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20,955.79	1,457,304.3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5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30,018.09	562,788.6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 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2012 年 5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 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2012 年 12 月 31 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5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2,179,902.84	68,879.95	22,326,756.16	463,855.1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45,392,495.77 元，无属于第二层级及第三层级的余额。(2012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级 221,990,511.45 元，无第二、三层级)。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iv)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4,984,945.77	83.50
	其中：股票	44,984,945.77	83.50
2	固定收益投资	407,550.00	0.76
	其中：债券	407,550.00	0.7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19,749.81	6.35
6	其他各项资产	5,062,341.73	9.40
7	合计	53,874,587.31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投资。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7,489,967.32	70.1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39,600.00	0.82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28,000.00	1.9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06,278.45	5.81
J	金融业	2,921,100.00	5.4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4,984,945.77	84.1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00	青岛啤酒	70,000	3,426,500.00	6.41
2	000338	潍柴动力	180,000	3,420,000.00	6.40
3	002230	科大讯飞	64,917	3,106,278.45	5.81
4	600309	万华化学	150,000	3,105,000.00	5.81
5	300124	汇川技术	50,000	2,924,500.00	5.47
6	601318	中国平安	70,000	2,921,100.00	5.46
7	600801	华新水泥	200,000	2,428,000.00	4.54
8	600887	伊利股份	60,000	2,344,800.00	4.38
9	002422	科伦药业	50,000	2,294,500.00	4.29
10	600276	恒瑞医药	60,000	2,278,800.00	4.2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338	潍柴动力	11,250,677.65	4.62
2	600801	华新水泥	9,283,577.46	3.81
3	000826	桑德环境	9,058,197.37	3.72
4	300303	聚飞光电	7,618,385.46	3.13
5	600309	万华化学	7,591,147.29	3.12
6	600048	保利地产	7,404,850.67	3.04
7	000002	万科A	7,266,752.00	2.98
8	600750	江中药业	6,836,414.53	2.81

9	000024	招商地产	6,796,911.20	2.79
10	600585	海螺水泥	6,406,675.83	2.63
11	600559	老白干酒	6,108,082.47	2.51
12	002385	大北农	5,989,984.15	2.46
13	002230	科大讯飞	5,654,784.56	2.32
14	000568	泸州老窖	5,560,774.40	2.28
15	002563	森马服饰	5,234,260.83	2.15
16	600325	华发股份	5,219,269.61	2.14
17	600809	山西汾酒	4,909,869.92	2.02
18	600600	青岛啤酒	4,257,789.36	1.75
19	600031	三一重工	4,210,506.75	1.73
20	600406	国电南瑞	4,209,262.98	1.73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124	汇川技术	21,504,357.93	8.83
2	002230	科大讯飞	19,269,143.23	7.91
3	002250	联化科技	14,579,292.71	5.99
4	000651	格力电器	14,413,036.72	5.92
5	600519	贵州茅台	13,343,292.93	5.48
6	002385	大北农	12,877,252.84	5.29
7	000826	桑德环境	11,114,786.27	4.56
8	601318	中国平安	10,433,091.66	4.28
9	600028	中国石化	10,284,500.00	4.22
10	300128	锦富新材	10,264,978.37	4.22
11	002563	森马服饰	9,770,811.29	4.01
12	000581	威孚高科	9,420,201.23	3.87
13	002353	杰瑞股份	8,859,720.49	3.64
14	600559	老白干酒	8,671,673.45	3.56
15	601628	中国人寿	8,417,851.74	3.46
16	000338	潍柴动力	8,345,039.38	3.43
17	300303	聚飞光电	7,863,805.13	3.23
18	002106	莱宝高科	7,414,519.85	3.04
19	000895	双汇发展	7,038,601.56	2.89
20	600048	保利地产	6,818,576.01	2.80
21	002678	珠江钢琴	6,737,407.51	2.77
22	000002	万科A	6,695,244.40	2.75
23	600750	江中药业	6,483,666.50	2.66

24	000024	招商地产	6,342,661.66	2.60
25	600801	华新水泥	6,174,112.02	2.54
26	002511	中顺洁柔	6,158,719.40	2.53
27	600585	海螺水泥	6,037,298.70	2.48
28	600886	国投电力	5,901,510.79	2.42
29	600111	包钢稀土	5,822,683.80	2.39
30	601888	中国国旅	5,667,355.13	2.33
31	600547	山东黄金	5,456,053.94	2.24
32	002022	科华生物	5,452,924.16	2.24
33	002073	软控股份	5,193,923.91	2.13
34	600325	华发股份	4,873,873.28	2.00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249,695,375.52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441,041,072.23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407,550.00	0.76
8	其他	-	-
9	合计	407,550.00	0.7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5	平安转债	3,800	407,550.00	0.7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说明如下：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1 日公告披露，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的《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科伦药业表示主

要是公司 2011 年收购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时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交易对方的情况及交易双方之间的关联关系的问题，公司决定就收购君健塑胶 100% 股权事项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获得了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运行稳定，立案调查仍在进行中，暂无相关事项公告。

本基金对科伦药业投资决策说明：本公司的投研团队经过充分调研，本基金通过长期跟踪该公司认为科伦药业符合本基金价值投资的理念，对该股的投资决策遵循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48 号），对平安证券在推荐万福生科 IPO 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出具的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给予处罚，责令平安证券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 2,555 万元，并处以 5,110 万元罚款，暂停保荐业务许可 3 个月。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作为平安证券的控股股东，将积极督促平安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缴纳罚没款，持续进行整改，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基金对中国平安投资决策说明：本公司的投研团队经过充分研究认为该事件的负面影响在前期的股价表现中已反映完毕，我们买入中国平安主要是看好其保险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和集团综合化金融平台未来的业务拓展空间，平安证券此次事件不影响中国平安的长期价值。

本基金对中国平安投资决策说明：本公司的投研团队经过充分研究认为该事件的负面影响在前期的股价表现中已反映完毕，我们买入中国平安主要是看好其保险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和集团综合化金融平台未来的业务拓展空间，平安证券此次事件不影响中国平安的长期价值。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4,915.7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04,166.6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95.20
5	应收申购款	11,464.1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062,341.73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间的可转债。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1,939	24,834.29	9,490,689.67	19.71%	38,663,002.65	80.2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00	0%

注：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该只基金的基金份额。

2. 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该只基金的基金份额。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5月22日)基金份额总额	752,413,354.3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7,700,700.3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9,007,762.0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18,554,770.0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153,692.3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1、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张晓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公告已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2、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徐荔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公告已于 2013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3、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李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公告已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4、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储丽莉女士担任公司督察长，原督察长李彪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相关公告已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5、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李雄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在新任总经理正式就任前，由董事长吴显玲女士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相关公告已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二)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

2013 年 3 月 17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肖钢先生辞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2013 年 6 月 1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起，田国立先生就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是人民币 60000.00 元，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对其进行审计的均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未曾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

（二）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1	191,944,273.25	27.79%	169,851.97	27.45%	-
瑞银证券	1	138,406,073.32	20.04%	126,004.45	20.36%	-
东方证券	2	100,091,239.76	14.49%	88,571.03	14.31%	-
长江证券	1	76,085,588.47	11.02%	69,268.42	11.19%	-
民生证券	1	57,800,838.04	8.37%	52,621.22	8.50%	-
国海证券	2	49,290,512.65	7.14%	43,617.42	7.05%	-

申银万国	2	30,578,499.50	4.43%	27,058.89	4.37%	-
光大证券	1	22,930,233.10	3.32%	20,875.43	3.37%	-
兴业证券	1	19,304,221.87	2.79%	17,082.47	2.76%	-
国信证券	1	2,414,887.26	0.35%	2,198.65	0.36%	-
中银国际	1	1,890,080.53	0.27%	1,672.52	0.27%	-
中信建投	2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齐鲁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东海证券	1	-	-	-	-	-

注：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代理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① 资历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②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 ③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④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

⑤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2) 租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

①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证券经营机构，考察结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我司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券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研究服务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租用手续。

② 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信息服务质量等情况，根据如下选择标准细化的评价体系，每季度对签约证券经营机构的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评价：

- A 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 B 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 C 证券经营机构协助我公司研究员调研情况；

D 与证券经营机构研究员交流和共享研究资料情况；

E 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经过评价，对于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将继续保留，并对排名靠前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易量的分配上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若本公司认为签约机构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签约机构违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有权终止签署的协议，并撤销租用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将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信息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

③ 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2、报告期内证券公司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租用与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述基金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程序，本基金逐步租用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合计 25 个：其中国海证券、中金公司、申银万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和东方证券各 2 个，光大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齐鲁证券、招商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瑞银证券、广发证券、东海证券、兴业证券和民生证券各 1 个。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12,000,000.00	100.00%	-	-
东方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齐鲁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东海证券	-	-	-	-	-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